

松花江上
大型系列文学丛书

我们的红楼梦

张建祺 / 著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我们的红楼梦

张建祺 / 著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们的红楼梦/张建祺著. —北京: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12.1

(松花江上大型系列文学丛书)

ISBN 978-7-5153-0435-9

I.①我… II.①张… III.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50851 号

责任编辑:程黛眉

装帧设计:瞿中华

出版发行:中国书店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

邮 编:100708

网 址:www.cyp.com.cn

编辑电话:010-57350521

门市电话:010-57350370

印 刷:三河市君旺印装厂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700 × 1000 1/16

印 张:10

插 页:2

字 数:141 千字

版 次: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2012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21.00 元

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010-57350337

目 录

- 一 他 /1
- 二 迷宫与大红楼/2
- 三 苏雪菲 /3
- 四 姑姑 /8
- 五 青年 /9
- 六 家 /13
- 七 郭秀芬 /15
- 八 玻璃世界 /17
- 九 第一只猫 /18
- 十 偶遇 /24
- 十一 小学 /31
- 十二 第二只猫 /34
- 十三 变故 /39
- 十四 第三只猫 /47
- 十五 山 /53
- 十六 香草 /61
- 十七 牙痛 /63
- 十八 安慰 /65
- 十九 偷窥 /73
- 二十 风筝 /87
- 二十一 工厂 /101
- 二十二 假设 /105
- 二十三 意外 /117

二十四	无声电影	/120
二十五	矛盾	/130
二十六	摇滚青年	/133
二十七	生日礼物	/136
二十八	结婚	/146
二十九	离开	/150
	后记	/157

— 他

这间屋子总是灰蒙蒙的，不大的窗子外用细密的菱形铁网遮掩着，外面阴沉的天色和已经发霉的木板栅栏，它们几乎夺走了室内的所有光线。每当回忆将我带回这里的时候总是如此，季节好像永远停留在冬天，如果不是我的记忆出了问题，那么就是这里的色调始终像梦。与梦不同的是，回忆往往是立体的，不仅有图像，还有气味和声音。那座漆成黑色的俄式老座钟始终“嗒嗒”地响着，醉酒的人呼出的酒气凌乱地游荡在房间，被胃酸浸泡腐烂的大葱味混杂在其中，但是这仍然掩盖不住附着在衣物中的旱烟味。火墙烧得很热，它将这些气味烘干在房间里，像标本一样悬挂在我的记忆中。

这些气味全部从同一个躯体散发出来，酒后的睡眠是他的序曲，醒来后的行为是全家人的悬念。他那瘦弱的身体隐藏在一件羊皮大衣下，不必掀开它我便知晓大衣下面的情形，那些褶皱松弛的灰黄色皮肤，上面有很多深浅不一的咖啡色斑点，偶尔还会找到朱红色或白色的斑点，这些像星星一样的斑点遍布他的全身，如果他的身体是宇宙，肚脐上方那道狭长的刀口就是银河，银河下是一条肥大的、火红的平脚裤。对大衣下这一切了如指掌的人不只是我，还有机械厂家属区的邻居们。他已经不止一次喝醉后跑出去骂人，即使在下着大雪的冬天，他全身上下也只穿着这条平脚裤。我始终没能了解是什么使他如此压抑，也不清楚他为什么选择以这种自辱的方式来宣泄。

酒醒后的他沉默寡言，只是一支接一支地抽旱烟，同时等待着下一次的醉酒。他不和人交流，也不写日记，因为他只会写自己的名字，没有人了解他的内心世界。他只喝最便宜的散装白酒，下酒菜是大葱蘸酱，偶尔

也吃生姜片蘸白糖。有时会有人给他一些比牛眼大些的国光苹果，这样一只苹果可以陪伴他喝完一斤白酒。

老座钟的旁边有一个相框，木质边缘上画着模糊的花纹，有着一一条镰刀形裂痕的玻璃板下粘贴着十几张黑白照片，有一张一寸照片是十九岁的他，眉目清秀，剃着光头，穿着一件据说花三元钱买来的牛毛外套。

这个人是我的爷爷。

二 迷宫与大红楼

厂家属区由无数座黄白相间的俄式平房构成，这些平房曾经住着前苏联的技术人员，他们回国后，机械厂的职工和家属就住了进来。似乎曾有一只巨手抓起一把房子随意撒在这里，由于太过随意，因此没能形成任何一条笔直的胡同，房与房之间距离狭小，彼此遮挡了阳光，胡同两侧的墙脚永远是潮湿的，生出散发着腥味的苔藓。横在我家门前的道路上是松垮垮的泥土，它留给我的最深印象，是那些雨后从路两旁冲刷出来的蚯蚓尸体，一条条惨白的、柔弱的小身体，它们一代又一代被土地消化，累积出甜美、静逸的死亡气息。

小时候，我喜欢在雨后穿着那双翠绿的雨靴，踩着一个个亮闪闪的小水坑，抬头看那条从边缘不整的裂缝中透出来的天空。这是我在室外的乐趣之一，由于爷爷的原因，我没有朋友。

八岁之前，我从未独自一人走出过家属区，因为这里就像一座巨大的迷宫，即使是今天，我也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大。这座迷宫整体有着同一个邮寄地址，迷宫内部又按名称分成一个个小块，分别叫做齿轮街、轴承街等等，这些街区没有明显的界线，因为并没有用来分割它们的街道。家家户户有各自的门牌，我家住在齿轮街5号，和这里其他的房子一样，这是一个在市区地图上并不存在的地址。谁也说不清这座迷宫的形状，到底是不规则的圆形，还是不规则的方形，但是这里有一个居民公认的迷宫中心点，就是那座被称为“大红楼”的三层建筑。

在少数几个胡同交叉处，会有一块相对较大的开阔地，尽管有几处被大榆树所占据，但是长时间在蛛网一样的幽暗胡同中穿行，偶尔遇见这样

一小块没被房屋挤压的地方，会是一次喘息的机会。如果说，在这座迷宫中行走很像潜游，那么与开阔地的相遇，就是将头探出水面的那一瞬间。从我家出去，不用走太远就有这样一个地方，那里没有榆树，只有几块叠在一起供人晒太阳坐的石板，我站在上面，可以看到大红楼最高的那层。

红砖砌成的大红楼是家属区中最特别的地方，在这个建筑群中只有它逃脱了黄白相间的颜色，它不属于任何街区，也没有门牌号码，“大红楼”这个名字本身就是它的地址。那里面住着厂里的班子成员，这座建筑如同是他们地位的化身，傲视着脚下穿黄白色衣服的芸芸众生。

这座楼也是人们仰望的梦想，住在平房的成年人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够住进大红楼，而他们的孩子希望有机会登上楼顶天台俯瞰下面的世界。我也有过同样的念头，并认为大红楼是世上最高的建筑，在我学会“大厦”这个词之初，头脑中能与之相连的实物唯有大红楼。小的时候，我总能清楚地感觉到在大红楼的顶层有一双眼睛，它每时每刻都在窥探着地面上发生的一切，在它的面前没有秘密。

除了地面上那显而易见的三层以外，大红楼还拥有一层地下室，其中最大的那个房间是锅炉房，其他的屋子用来储藏一些永远也不会用到的杂物。那里曾在“文革”时关押过一个人，他在一个下着暴雨的夜晚逃了出去，最后在家属区外的铁道上卧轨自杀。这件事情发生之后，整座迷宫都受到了恶毒的诅咒，经常有男人英年早逝，留下了一个又一个寡妇。

三 苏雪菲

苏雪菲的爷爷在那个雨夜卧轨之后，她的奶奶就成了寡妇，她的父亲是他们唯一的儿子，娶了一个对诅咒毫不知情的县城姑娘，也就是苏雪菲的母亲。

这个庞大的家属区只有两户人家是旁人不愿接近的，一个是我家，另一个就是苏家，人们觉得与她家沾边是件极度晦气的事情。巧合的是，我们两家是门对门的邻居，无论地理位置，还是被孤立的相同境遇，似乎都应该成为两家彼此来往的理由。但事实上，两家之间的关系反而比其他家庭更加疏远，因为其他人对我们两家的避讳只是单方面的，我家与苏家

之间却存在着双重的顾忌，我家怕沾染上她家的邪气，她家怕招惹到我的爷爷。因此，我和苏雪菲也变成了这里最特别的两个孩子，大概仅有我俩没进过厂里的子弟幼儿园。由于很少出门，我们同样有着很白的皮肤，不同的是，我的皮肤是那种长时间不见阳光的苍白，而她的皮肤由于天生白皙，再加上缺少阳光照射，变成了一种近乎于透明的白，她就像一座由稀释过的牛奶制成的冰雕。

我与苏雪菲各自为数不多的外出，使我们碰面的几率十分的小，也正是因此，印象才格外深刻。作为一降生就住在对门的两个人，我们的第一次碰面竟然在六岁才发生。那一天，我在开阔地的石板后面发现了一只很脏的玻璃罐头瓶，里面装着几颗光溜溜的黑色小圆球，在我分辨那些圆球到底是什么东西的时候，苏雪菲从不远处向这里走来。我当时并不知道她的名字，也不知她住在哪里，但是在这个孩子们应该在幼儿园里嬉戏的时间里，能够遇见一个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人足以令我大吃一惊，况且她的肤色还格外引人注目。

她当时扎着两条小辫子，穿一件白色的连衣裙，上面印有许多姿态各异的蓝色蝴蝶，她一只手拎着一个塑胶娃娃，另一只手拿着一把与她个头很不相称的大剪刀。整个空地上只有我们两人，但是我无法确定她是否察觉到我的存在，她始终没有朝我看过一眼，只是目不斜视地径直走到我侧前方的石板上坐下来，接着毫不犹豫地拿起剪刀胡乱地剪起娃娃的头发，然后是它的衣服、手指、脚趾、四肢、躯干……她用很快的速度完成这一连串动作之后，便将这堆碎片用裙子兜起来匆匆地走了。她将裙子掀得很高，使两条腿完全裸露出来，那两条腿无论粗细还是颜色，都令我想到了荧光灯管。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在后面远远地跟着她，当时那种强烈的好奇感如今被蒙了厚厚的一层灰，我究竟对什么感到好奇？是她的来历、行为、肤色还是其他？也许，我当时的举动只是出于一个孩子的无聊。

她走进了我家对面的房子，当我走到门前的时候，听见了一个女人的声音。那声音隔着两层玻璃，像是出自一个罐子里，闷声闷气，但是它所导致的玻璃轻微抖动又让人觉得它很尖利。我趴在她家窗口，偷偷向里面张望，一个女人微胖的背影对着我，她的头上有许多褪了颜色的塑料卷发器，在叫嚷的时候，这些塑料玩意儿也随着乱颤，我能感觉到她的愤怒。

苏雪菲面朝我的方向，眼睛看着那个女人，脸上挂着得意的笑容，毫无惧色。我走了会儿神，再看时，发现苏雪菲的眼睛正直直地盯着我，骄傲的神情从她的眼角和嘴角爬了上来。我和她对视着，觉得这张脸似曾相识，好像出现在一本残破、发黄的小人书里，惯性又带着我回忆那本书的名字和内容……大概过了几秒，也可能是更久，我才意识到自己应该跑开。

拐出胡同，我发现手中仍然捧着那只罐头瓶，手心里不知何时出了很多汗，黏黏的，瓶子上干燥的土已经被汗水浸泡成泥。

01

我从柜子里翻出冬天的衣物穿戴上，然后一个人出了门。

我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道，羊毛围巾的樟脑气味淡了许多。时而有车轮碾过撒了融雪剂的路面，使那些似化非化的乌黑积雪翻卷起来，放眼望去，如同夜里被凝固的海浪。我踏着这些海浪走进一间酒馆，要了一杯啤酒之后靠窗坐下来。窗外的风卷起像砂糖一样细碎的雪，不停向路上的行人抛洒，一阵风掠过，拉起迷雾般的一大片雪幕，柔软的雪幕缠绕着窗对面那座通体玻璃的电影院。

原来那座建于六、七十年代的电影院在几年前被拆除之后，虽有玻璃外壳却不透明的高大替身在原址拔地而起。然而不知为何，门前那尊塑像却一动不动地跨越了几十年仍旧站在那里，虽然被粉刷一新，依然显得不合时宜。那是一个不知用什么材料塑成的女中学生，从头到脚都是纯白色，她的五官端正，留着过耳的短发，穿着一件连衣裙，无论头发还是裙子都向后轻轻飘起。她那略微粗壮的四肢与现今的审美格格不入，也许当年想要塑造一个朝气蓬勃的健康青少年形象，但是她那大大的眼睛里没有瞳仁，所以她的眼神给人一种无底的空洞感，表情上为了兼顾严肃与活泼，取舍之间留下一副正在苦笑的面孔。

曾经的她总是肮脏不堪，多年无人粉刷也罢了，基座下还总是堆积着一摊摊陈旧的以及新鲜的呕吐物和大便、小便流淌的痕迹向四周扩散，每到夏天，距塑像数米之外就能闻到那种刺鼻的味道。但这一切并不妨碍

我第一次见到她就深深为之着迷，那时仿佛有一只手伸进我的胸膛，温柔地抓住我的心脏，那只手缓缓用力，纤细的指甲一点一点刺透包裹在我心脏外面的薄膜，心跳也因它所带来的疼痛变为颤抖。

那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，在与她初次碰面的二十年之后，我才能大致将她的迷人之处描述出来……一个眼神空洞的女孩子，她的脸上、头发上、裙子和四肢上都沾满各种污渍：冬天的时候，她的头顶和肩膀会有积雪；秋天的时候，偶尔有枯树叶留在她的身上；每当下雨，那些雨水就会不停地在她身上流淌。她已经走过了无数个春夏秋冬，但她仍然苦笑着迎风向前，在令人作呕的气味中穿行。她不像要赶去见什么人，也不像有一个确定的目的地，似乎她的目的本身，就是孤独地前行……

在大门口，他叫住我，问：“您骑马上哪儿去呢，我的主人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我说，“只是离开这儿，离开这儿。离开这儿向前走，向前走，这就是我达到目标的唯一办法。”

“那么您知道您的目标了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，”我回答，“我刚刚告诉你了，离开这儿，离开这儿，这就是我的目标。”

“您还没有带上口粮呢。”他说。

“什么口粮我也不要。”我说，“旅途是那么的漫长啊，如果一路上我得不到东西，那我一定会死的。什么口粮也不能搭救我。幸运的是，这可是一次，真正没有尽头的旅程啊！”

——在我读过卡夫卡的《出门》中这段对话之后，女生塑像的形象在我头脑中变得更加牢不可破，并且时常给我带来幻觉，似乎我就是那个仆人，而她是那位即将远行的主人。但是由于塑像拥有底座，所以她总是显得高高在上，这使我觉得，将她称为“女王”也许更加恰当。

女王的目光茫然，却有方向，她所直视的路对面，正是我现在所处的这家酒馆，这里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。酒馆有三扇临街的窗户，每次来到这里，我都选择在正中的窗前坐下，如果这里恰好有人，无论多久我都会等待，因为坐在这里，随时望向窗外都可以与女王对视。白天的时候，她

的眼神穿过我的身体，望向空荡荡的墙壁；天黑的时候，每有车辆驶过，车灯扫过她的身躯，使她仿佛活动起来，似乎随时会穿过马路，走进酒馆。

我为女王的到来假设了两种可能：我最希望出现的情况是，她静静地在我对面坐下来，然后开口向我讲述她曾经去过的地方，我就坐在那里一边喝啤酒，一边安静地倾听，她的语速很慢，语气平稳得近乎一条直线，但我还是被她所讲述的内容深深吸引，甚至对室外环境的改变浑然不知，任凭日月交替、四季更迭……另一种可能是，她推开门，一直朝墙壁走去，最终消失在墙壁中，我向左看，还是那面空荡荡的墙，向右看，窗外只剩下一个丑陋笨拙的石制基座……

在我想着这些事的过程里，酒馆中回荡着牙齿咬开瓜子壳的清脆响声。小萍坐在远处的玻璃柜台后面，边嗑瓜子边看一本足有上千页的玄幻小说。小萍是这里的服务员，同时也是酒馆老板的情人，这是老板亲自宣布的。

两年前的夏天，小萍出现在酒馆，从此，终日泡在酒馆里的人们一改往日的萎靡神情，眼睛里放射出久违的光彩，酒量也有所上涨。不知情的人也许会认为，造成如此积极局面的女人一定很漂亮，可事实完全相反，小萍有着一张扁平的胖脸，上面还长着一片带有嫩黄色脓尖的痤疮，偶尔不小心抓破一两颗，就会有脓和血渗出来，不过这似乎并不会给她带来哪怕轻微的痛感，每次脓包破开之后，她仍会若无其事地用那只抓过脸的手从玻璃柜台中给客人拿食物，而客人们依旧津津有味地吃着、喝着，即使他们从头到尾目睹了这一切。酒客们的宽容，或者说喜悦，甚至兴奋，并不是来得毫无道理，小萍毕竟是多年以来酒馆里唯一的女人，即使没过多久，人们便发现了小萍是一个有些弱智的姑娘，但大家对她的态度还是没有改变。

小萍的表情始终如一，她总是微张着嘴，目光直直的，似乎每时每刻都处在惊讶之中，这种本该属于瞬间的表情，在她的脸上却能无休止地延续。有人叫小萍上酒或添菜，她都会先愣愣地问：“啊？”客人重复一遍，她转动着眼球思考两秒，然后才按照吩咐去做事。然而顾客们对她的反应从未发出过怨言，至少我没有听到，大概人们都认为小萍的特有表现正是她的可爱之处。

从小萍到来之初，她就始终管老板叫老舅，据说他们是远房亲戚，但是有一天，老板突然宣布——这是我情人。说完，他用手朝着小萍那肥硕的屁股“啪”地拍了一巴掌，这一巴掌如同是一个烙印，证明这个被他拍打过的人此后就是属于他的了……

我想了一阵儿关于老板和小萍的事情，又叫小萍端来一杯啤酒。

四 姑姑

阳光透过污浊的玻璃，变成斑驳的光点，我观察着瓶内光怪陆离的世界，这使我更加无法分辨那些奇特的圆球。我的手心出了更多的汗，我努力张大眼睛查看那些事物，看到眼睛酸痛，甚至产生幻觉，似乎这些圆球正在呼吸，如同我的手中正捧着一瓶生命。

隐约有脚步声传来，我的目光暂时脱离了罐头瓶。一个人的身影在我疲劳的眼中有些模糊，然后渐渐清晰。姑姑向我靠近时，我僵硬在原地，手中紧紧握着那只瓶子，直至姑姑从我的身边飘然而过。姑姑并没有叫我回家，而且她也不可能开口叫我回家，她甚至根本没有看我一眼，但是不知为什么，我还是乖乖将瓶子随手放进一个树洞里，然后本能地跟在她身后慢慢朝家走。

我的姑姑走路时总喜欢微微扬起头，迈着很慢很轻的步子，好像从没有什么事情值得她着急，也没有什么事值得她注意。姑姑始终留着盖过臀部的长发，她每天都会花很长的时间细致地洗她的头发，除此外我不知道她还有什么其他嗜好，偏偏她这仅有的嗜好却又是奶奶最看不惯的。姑姑从不化妆，也不穿色彩鲜艳的衣服，并且尽量使自己露出最少的皮肤，即使在夏天，她也穿着长袖衬衫和长裤，衬衫袖口和领口的扣子总是系得严严的，仅有一条咖啡色裙子长及脚踝，由于她没有高跟鞋，所以穿着这条裙子行走时就像是在贴着地面飘行。

姑姑从来没有训斥过我，或者说，她根本没和我说过话。她不是讨厌我，而是讨厌所有的人和事物，至少我是这样认为。无论姑姑的眼睛朝向哪里，眉头都紧锁着，她睡觉时总是用被子蒙着脸，因此我无法判断那时她的眉头有没有舒展开。姑姑在外面习惯扬着头，但是回到家之后

截然相反，总是若有所思地垂着头。在这个家里面，没有真正属于姑姑的空间，稍大的一间屋子住着爷爷和奶奶，另一间小屋属于我们一家三口，剩下的只有那间四面无窗的厨房，那里有一张姑姑睡觉时才打开的折叠床。

除了洗头之外，姑姑睡前从不在厨房里出现，她只待在那条狭窄短小的走廊里，连吃饭也是独自一人坐在那儿静静地吃。在走廊里的米缸旁边有一个小板凳，姑姑就一声不吭地坐在上面，头发披在身上，如同一件黑色的斗篷，发梢几乎触及地面，将她整个人包裹起来。更为古怪的是，姑姑从不去厂里的职工浴池洗澡，而是喜欢把大洗衣盆装满温水，然后将自己关在小走廊里洗澡。周末的时候，姑姑会在厨房蒙着头一直睡到中午，每当这样的日子，奶奶都会故意将灶台上的炊具弄得很响，但是姑姑就是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，像一具尸体。

无论醒来还是睡着，姑姑所表现出的一切都使我感到害怕。不只是我，似乎家属区所有的人都很怕她，胡同口有些不务正业的小青年，他们总是相互传递着喝一瓶白酒，几乎每人的耳朵上都夹着烟，有女青年经过时，无论美丑他们都吹口哨，但是唯独姑姑走过去的时候，他们就全都安静下来，或者像做错事的孩子一样低头用脚尖摆弄石子，或者故作一副百无聊赖的样子望天，总之，都是一些避免与姑姑目光接触的动作。也许他们对姑姑的回避态度出自于对我爷爷的忌惮，但是姑姑自身的确散发着令周遭生命体窒息的压迫感，想必这也使那些生活在迷宫之外、对我爷爷全无了解的男青年也避之唯恐不及，所以姑姑从未谈过恋爱。

五 青年

我不常出门，但我每次出门都希望能够遇见那些不务正业的小青年，因为我喜欢他们每个人身上都背着的那个绿色军挎，我知道那里面装着整块的砖头和刀子，我不想拥有里面的这些东西，我却很渴望能够有一个和他们身上一样的军挎。

“不务正业的小青年”是大人们背地里对他们的称呼，其实他们当时的年龄只不过刚刚能被称作“青年”而已，实际上都大约在十六七岁到二

十岁之间，不过以大人们的认识，监狱必然是这些年轻人的最终归宿。

我并没有见过他们打架，印象中的他们只是游手好闲而已，几个人坐在墙边堆放的废旧枕木上吸烟、喝酒、打扑克。不过，他们那暗藏杀机的军挎却昭示着他们一定会经常打架的，这为我提供了丰富的想象空间，在某种意义上，想象远远胜过了亲眼目睹，经过了成年之后的渲染，当时的幻想就成了这个样子：在编织成迷宫的狭窄胡同中，一群青年追打另一群青年，他们有的额角流着血，溅在身上的血迹渗进衣物的纤维中，与汗水混合在一起，那汗水蕴含着刚刚成熟的男性身体所特有的气息，这样的气息加上若有若无的血腥味，使他们如同一头头年轻、健壮的野兽，天上的阳光吝啬地施舍给胡同，却也足够照射在野兽们那挂着汗珠和血滴的脸上，那一张张脸就像清晨带着露珠的新鲜花朵，绽放出内在的旺盛生命力，在这种强大的内在动力驱使下，他们机械地抡着手中的军挎，有些包中的砖头和刀子已经不知何时被甩丢在何处，只剩下一个洗得发白的干瘪躯壳被挥舞着，如同他们在毫无意义地抽打着空气，经过了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之后，追打的和被追打的人都遗忘了本来的目的，使这场追逐变得像一群富有激情的青年人在一起嬉戏，也像一群孩子在快乐地奔跑……那群青年渐渐模糊，最终成为活动着的咖啡色背景，唯有一个穿着白衬衫的人被凸显出来……

无论在我的想象中，还是他们鲜活地出现在胡同口的枕木上，那个“白衬衫”总是很引人注目，在大家轮流喝一瓶白酒的时候，只有他不喝酒；他还是其中最瘦弱的一个，脸上总是一副大病初愈的样子，如此说来，称他“瘦弱”还不是很贴切，或许称之为“虚弱”更妥当。也许他是真的虚弱，所以很少说话，这与身边其他人刻意为了引起旁人注意似的喧闹形成鲜明的对比。他的装束也与众不同，身边的人都很邋遢，并且喜欢敞开前襟，另外就是他们耳朵上那根标志性的烟卷，总而言之，其他人喜欢让身上的每一个细节都向外界透露出自己的玩世不恭。而这个虚弱的人恰恰相反，如同他是被强行添加在这个群体当中一样，他总是爱穿雪白的衬衫，每颗扣子都扣得严严的，蓝色的裤子有着刀锋一样的裤线，大头皮鞋又黑又亮，这与他那涂满发蜡、梳得整整齐齐的分头遥相辉映、相得益彰。在他身上，就连那个用来装凶器的军挎都一尘不染，似乎还用熨斗熨过，

这样的整体形象，再加上那副最为关键的黑色宽边眼镜，使他看上去就像一名中学教师。也许出身决定了他们之间各方面的差异，他毕竟是在大红楼里长大的，身边的那些人则都是工人子弟。不过，尽管他拥有这样的外表和气质，却没能得到一个抬高身价的绰号，虽然绰号大多不太高雅，但是从他身上的任意一项特点来取绰号都会稍好些，例如叫他“白衬衫”、“大皮鞋”，哪怕叫他“近视眼”……可实际上，他的绰号却是小分头。

那个年代时兴游街，就是用解放牌大卡车拉着即将执行枪决的罪犯在街上展示，观看游街是当时老百姓的消遣之一。母亲带我去看过一次，我们就站在家属区外的大路旁，这是我记忆当中第一次被家人带出迷宫，不是去公园，也不是去看电影，而是去看一些人被押送法场。

那一天，小分头他们也在路旁围观的人群中。据说当年游街是为了震慑犯罪，但是我从小分头他们的眼中并没有看到游街所起到的震慑作用，反而从他们眼神中读出了仰慕。我随着青年们的目光向车上看去，发现其中一个挂着牌子的死刑犯正看着我，尽管他们都低着头，但是他将脸微侧，醒目地朝向我这里，由于距离较远，我无法确认，也许那只是个错觉，我无非处在他目光投射的大方向当中而已，无论怎样，在卡车行驶渐远之时，他将半低着的头扭过来，依依不舍地看着我所在的方向，但是很快就被旁边的警察将头按了回去。

突然之间，我似乎在意识里理解了青年们对这些人的仰慕，尤其当卡车消失之后，留给我一种难以名状的向往，以我今日的理解，当时我的情绪大概属于对英雄的向往——在众人的目送下被处死，这是一件多么悲壮的事情。

02

我活动了几下脖子，又看了一眼窗外，天色稍稍暗了下来，窗子上的冰在中午融化，此时被再次冻结起来。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很久，一大杯啤酒早已没有了泡沫，安静得像一杯温吞的茶。

我抬头看了一眼账桌后面的老板，他的对面趴着一个男人，那男人穿着一件破旧的羽绒服，每条缝隙都钻出了白色的绒毛。他一动不动地趴

在那里，完全放松的身体占据了大半张桌子，看来他已经醉得很厉害了，而老板仍在不动声色地喝着他的白酒。

像许多台球迷喜欢开台球室、垂钓爱好者喜欢开渔具店一样，老板是个酒鬼。他每天的工作，就是坐在与玻璃柜台相连接的账桌后面喝酒，每喝完一杯，他就会马上在那个像饮水机一样的储酒设备下再续一杯，周而复始。如果不是其他顾客的白酒也出自同一个地方，我真怀疑他喝的是白水。与我的怀疑相反的是，我从来没见过老板喝水，有好奇的顾客问过：“你喝这么多白酒不渴吗？”他回答：“有时候也渴，渴了就喝点儿啤酒。”

除了我爷爷之外，老板是我见过的唯一一个对酒如此依赖的人，尽管他不撒酒疯，但是在嗜酒的程度上，要比我爷爷夸张许多，至少我爷爷还是喝水的。两人另外的不同是，老板并不喜欢一个人默默地喝酒，他总是和一些酒友一起喝，老板的酒友们大多是独自来喝酒的老光棍，他们与老板彼此陪伴，彼此消除寂寞……这正是让我难以理解的地方，为何老板在有了小萍这个情人之后，却在有意无意间，使人感到他心里拥有比那些老光棍还要强烈的孤独感？

老板的孤独感似乎永无止境，在那张不大的账桌上每天都像在进行车轮战，账桌后面的固定角色永远是老板，而他对面的人总是不定时也不定量地轮换。据说老板的最高纪录是和不同的人连续喝了三天两夜，尽管这个奇迹在医学上似乎很难讲得通，也并非我亲眼所见，但我对此深信不疑，因为我想象不出他即使喝下一万杯白酒又会与现在有何不同。无论我在任何时间见到老板，他的状态始终一成不变，我指的不是一成不变的清醒，而是一成不变的醉，即便是在酒馆刚刚开门营业、他还滴酒未沾的时候。如果老板这种“未喝便醉”是酒量不大的极端表现，那么他能够将这种醉酒的状态一直保持到酒馆关门，并且在醉的程度与未喝时相比没有丝毫改变，也就是说，他没喝、喝了一口、喝了一杯、喝了无数杯全都是一个样子。有人把发生在酒馆老板身上的这种现象叫“慢性酒精中毒”，但是我通过对他的观察得出一个结论，似乎“慢性酒精中毒”的人就不会出现“急性酒精中毒”的情况，也许他们的身体里已经拥有了抗体。

从酒量上来看，老板无异于一名特异功能者，但是像他这样一个出众